



肇庆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qycjs2018-fw004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采购单位：肇庆市国土资源局

采购代理：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7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肇庆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项目编号：zqycjs2018-fw00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zqycjs2018-fw004

二、项目名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三、项目预算金额：/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服务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工程的复核工作，并按要求递交完成所有工作成果。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单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前投标人单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须在有效期内），原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8 年 0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9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颂德路岩前新村二区 43 号二、三楼）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需要携带的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②须同时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完整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查询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③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④《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报名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上述所有资料按顺序复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装订封面、编制目录及页码，报名时需携带原件核查，核查后原件即时退回，否则不接受报名。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08月02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8月0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十、开标时间：2018年08月0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05室。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谭先生 联系电话：0758-252280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区先生 联系电话：0758-2625871

（二）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颂德路岩前新村二区43号二、三楼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758-2522803

传真：0758-2522803

（三）采购人：肇庆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欧先生

联系电话：0758-2625871

十三、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肇庆市政府采购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单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前投标人单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须在有效期内），原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2017年度和2018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服务商采购，用户单位为肇庆市国土资源局。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的含税全包价，不得在中标后增加其他费用。具体要求见本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采购目的是确定3家为2017年度和2018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提供服务的服务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来完成具体的服务内容。

工程概况：2017年度和2018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分别位于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估算面积（亩）	服务工期
1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鼎湖区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1123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工程的复核工作，并按要求递交完成所有工作成果。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2646	
3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四会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1023	
4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广宁县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2568	
5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德庆县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446	
6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封开县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2878	
7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怀集县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4523	
合计		15207	

备注：上表面积为各地垦造水田项目预计新增水田面积，具体面积以各地垦造水田项目最终验收确认面积为准。

四、工作任务与要求

- (1) 中标人应按照垦造水田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对照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材料对项目工程数量、质量、图件、位置等进行核实，如实反映工程完成情况。开展工程复核时，采购人有权全程进行跟踪监督。
- (2) 工程复核：县级提交复核申请后对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复核，特别要针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包括新增水田面积、工程数量、质量、竣工图、位置与实地核对、土层剖面、耕作层质量等，并填报工程复核表；
- (3) 工程复核过程中应形成完整的图像和录像资料，并在最终成果提交时一并提交；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人员调度，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 (5) 为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涉及本项目工作的所有现场，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6) 中标人需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复核要求的工程复核成果，完整资料 5 套；
 - (2) 成果要求：相关报告、数据表册、图件及影像成果和业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分别以纸质

和移动存储设备形式提交；

(3) 电子成果格式要求：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格式为 Excel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录像类成果为 AVI 格式。

(4) 工程复核完成后，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工程复核成果并完成移交手续。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

五、★报价要求

1、为保证项目质量，若投标人的下浮率低于 20%（含 20%），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该报价（下浮率）做出详细的成本构成说明，以证明该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具有不正当竞争的嫌疑，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的含税全包价，不得在中标后增加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2004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年）；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
- (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 号）；
- (6) 《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粤府函[2017]272 号）
- (7) 《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 号）
- (8) 《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 号）
- (9)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垦造水田工作中加强质量监管和廉政风险防控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20 号）
- (10)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8—2020 年）》；
- (1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
- (12) 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各级政府文件等。

七、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对中标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

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 (2)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 (3) 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 (4)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复核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中标人需全责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相关损失。
- (5)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 (6) 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合同工作，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7)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責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責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资料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 (8)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列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提供人员的资格、职称、学历、投标前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采购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且每完成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在 3 天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向采购人汇报复核工作情况，并向采购人递交书面情况报告。以上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发生人员变更，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9) 服务响应要求：接服务要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因本项目为提供辅助性工作项目，要求投标人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因此投标人应在肇庆地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并有常驻的人员，如投标前已有常驻办公场所及常驻人员，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所有責任。
-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具体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12) 委托方和中标人应在签订的合同书中增加保密条款，确保有关资料仅限于双方知悉，不得向外公布。

八、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中标人完成所有项目工程复核工作，并向采购人递交完整复核资料，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肇庆市国土资源局
2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3	项目编号	zqycjs2018-fw004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交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服务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号：492492183018010093249</p>
6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颂德路岩前新村二区 43 号二、三楼</p> <p>邮编：526060</p> <p>电话：0758-2522803</p> <p>联系人：曾先生</p>
7	购买文件方式	详见《投标邀请函》
8	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12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银行转帐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3、此账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其它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肇庆古塔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号：44641001040034764</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到帐查询电话：0758-2522803、联系人：曾先生）</p>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4	“★”条款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条款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此逐项响应。若该项作负偏离，将导致技术评审被扣较大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份电子文件（U 盘，WORD 或 EXCEL 格式）。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详见《投标邀请函》。
18	评标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19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肇庆市政府采购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20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1	温馨提示	<p>1. 温馨提示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0-83188500、020-83188580。</p> <p>2. 请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758-2109929。</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用户”是指：肇庆市国土资源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统称。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2.5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位”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转账）或现金缴付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公司收取费用¥42,300.00元，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元整。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下浮率、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5.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5. 采购人不承诺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实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采购人不因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5.6.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规划文本（如有）、图纸（如有）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

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招标采购单位在通知发出之时起 24 小时内未收到潜在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将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确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及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关于报价：

1) 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必须是固定的，且在 0%~20%之间。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1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报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须列出采购项目内容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投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项目应在开标一览表后面作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分项报价表》加以详细说明。

12.5. 《分项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对于报

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 证明符合“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注：如投标人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4.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1)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采用现金返纳银行、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向银行索取三联回单原件（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3) 投标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7.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缴交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正本一份交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中标服务费；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6)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 投标的截止期及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

18.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页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9.5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放在完好的包装内密封。
- 20.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在相应的地方盖章签署。
- 20.3. 如果未按“外封袋格式”要求密封、签署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5.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邀请函》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20.6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0.7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签署的；
 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由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代表）现场对投标人代表的本人身份证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监督部门人员或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下浮率、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22.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非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

22.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24.3. 符合性审查：

资格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检查表。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及商务、价

格评审阶段，否则被淘汰。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依法重新采购。

24.4. 招标文件不可负偏离部分：招标文件中，凡标注★号部分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26.5.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26.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否决后，依法重新招标。

27. 授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将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认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为中标人）。
- 27.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认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人）。
-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中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8.1.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推荐顺序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可以重新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2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

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以下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原件递交，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具体要求如下：

- (1) 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如为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4) 质疑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文件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供应商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供应商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协助处理质疑；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 (6)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7) 落标供应商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的内容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核实。
- (8) 质疑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

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9) 在质疑、投诉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10)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2)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视情节提请招标采购监察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招标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8 提出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慎重对待质疑，提高质疑的成功率，不得无理取闹。对于无效质疑达三次以上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提请招标采购监察部门将其列为不良记录。

29.9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颂德路岩前新村二区 43 号二、三楼

邮 编：526060

电 话：0758-2522803 传 真：0758-2522803

联 系 人：谭先生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58-2232802 传 真：0758-2232802

联系人：黎先生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1.3.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政策适用性

3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33.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3.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3.3.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在投标明细报价表备注栏注明),否则不予认可。

33.3.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方面专家 4 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1.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1.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4. 关于回避：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5)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5. 关于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6. 罚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8.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二、评标方法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2.2. 收标及开标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价格折扣/投标下浮率、服务期限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办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招标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3.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评标步骤

3.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下浮率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得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下浮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下浮率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认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人）。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以及符合性的投标单位数量是否够3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按《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0.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0.2 价格评分：

10.2.1 投标报价：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它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10.2.3. 评标基准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技术商务	90分
2	价格	10分
总分		100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F1+F2，其中，F1、F2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五、定标和授标

- 12.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2.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将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2）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认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人）。
- 12.3.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 12.4.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5.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收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可以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得分递减的最后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的；
 -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附表 1：资格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2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单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前投标人单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须在有效期内），原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结论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2	3
1	服务工期满足文件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按要求递交保证金			
5	投标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6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的			
8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它情形的			
结论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日期：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及要点	分值	投标人		
				1	2	3
1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1、具有①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②注册测绘师证、③注册于投标单位、④27 年以上测绘工作经验，同时具备以上四项的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①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②注册测绘师证、③注册于投标单位，同时具备以上三项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具有①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②注册测绘师证，同时具备以上两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8 分			
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综合素质	1、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①注册于投标单位的②高级工程师职称③注册测绘师证，满足上述内容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协会一等奖或以上奖项的得 1 分； 3、项目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同时为国家注册测绘师的，1 人加 1.5 分，最多加 6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6 分			
3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路线、总体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技术、人员部署合理、进度安排、投入设备以及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28-21 分；良：20-13 分；中：12-5 分；差：4-0 分。	28 分			
4	企业综合实力	①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部）测绘甲级证书的得 3 分； ②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被评为省级（含）以上 AAA 信用企业的得 3 分。	9 分			

		③投标人同时获得有效期内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5	获奖荣誉	①投标人自 2015 (含) 年至今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或百强企业的得 3 分。 ②自 2000 年 (含) 起，投标人获得的地级市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连续获得 5-9 年 (含 9 年) 得 1.5 分，连续获得 10 年 (含 10 年) 以上得 3 分。 ③自 2015 年 (含) 起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人员的监测、测量、测绘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测绘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部门颁发的奖项 (最高得 8 分)： 1. 获得奖项一等奖的 1 个或以上，得 4 分； 2. 获得奖项二等奖的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 获得奖项三等奖的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4 分		
6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11 年 (含) 起至今取得测量业绩的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0 分		
7	售后服务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的注册地或分支机构的距离进行综合评分： 肇庆市范围内的得 5 分； 广东省范围内的得 3 分； 广东省范围外的得 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网上地图截图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合计			90 分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价

_____。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工期（项目完成期限）

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工程的复核工作，并按要求递交完成所有工作成果。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工程复核工作，并向采购人甲方递交完整复核资料，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_____）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招标文件》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符合性检查
- (四) 技术部分
- (五) 商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2.4 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及保证金汇款凭证

外封袋格式

肇庆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肇庆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表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单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前投标人单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须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期内)，原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服务工期满足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按要求递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它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4. 我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在本函后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资格文件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三证合一仅需附营业执照副本）
5.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邀请函）
6. 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及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项目编号：
zqycjs2018-fw004 ，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
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证明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招标文件。

（三）符合性文件

四、投标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货物采购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zqycjs2018-fw004】，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 1 项（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据此函，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内容要求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是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反面
----	----

授权委托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项目编号：zqycjs2018-fw004】招标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三) 技术部分

六、技术方案

1、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2) 施工方案及服务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操作措施、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进度的安排及措施等；
- 3) 竣工验收方案；
- 4)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项内容进行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部分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近年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一并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十、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1						
2						
3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十二、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质量保证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肇庆市国土资源局：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项目名称)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项目编号：zqycjs2018-fw004】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政策适用性（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价格部分

十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项目编号：zqycjs2018-fw004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	服务工期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注：1、总价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其他管理费用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清扫保洁费用、垃圾清运费以及公厕管养费用等。

2、供应商必须此表的格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以“全部项目十年合计总报价”为计算依据。

3、此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定义）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肇庆市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

项目编号：zqycjs2018-fw004

序号	项目内容	估算面积（亩）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2				
3				
.....				
总计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的项目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扩展填报，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

附件 2、原件核查表

原件核查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核对情况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一份，放入投标文件包封内；此表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不再接收）
2. 表格可按照原格式扩展，增加与评分相关的资料；
3. 本表核对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单位须留空，由采购代理审核后填写；
4. 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重新核定或要求澄清的权利；
5. 《原件核对一览表》中填写了项目但没有带原件的，则不予计算该项与原件相关项的分数，但不作废标处理；
6. 开标后评标前，投标人提供所需核对资料原件，交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经核对原件与正本对应资料一致及有效后，原件立即退回。